附件4

坡头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

落实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的意见》（粤涉农办〔2021〕10号）有关要求，现将湛江市坡头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我区计划推进涉农资金大事要事4项，其中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建设作为重点推进事项。共计划安排推进大事要事项目4个，计划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6715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省级涉农资金6215万元，占省级下达涉农资金总额的75%。各事项推进计划如下：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实施项目5个，计划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134个，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累计达到134个。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6215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6215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3839.2972万元。

**（二）村内道路建设。**计划实施项目1个，计划新增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34个，到2022年底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累计达到34个。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1797.4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1797.4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1797.4万元。

**（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计划实施项目3个，计划新增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5.538公里，到2022年底完成新增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达到5.538公里。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1557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547.6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547.6万元。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实施项目1个，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5万亩，到2022年底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0.5万亩。当年度相关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补助资金1500万元，其中拟安排省级涉农资金400万。